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張敬淳

相 對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居住環境不佳、多日未盥洗、餐食不固定，受照顧狀況不佳，法定代理人乙○○、丙○○無法提供適當之養育與照顧，故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現安置於其三姑姑處，惟無法承諾委託監護，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仍不足，現僅能從旁協助，為保障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自113年8月9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5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7 庭報告書、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季評估  
08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3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  
09 第35頁），堪信為真。又受安置人同意本件聲請，法定代理  
10 人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61頁）；而受安置人為未  
11 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協助安置之親屬仍在心  
12 理準備階段，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經濟能力尚待強化，  
13 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  
14 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末按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  
16 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定有明  
17 文。本院須調查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現況始能為妥適之  
18 裁定，而本件前次安置期間雖已於113年8月8日屆滿，然本  
19 院係於113年7月16日收受聲請，有聲請狀之收文章為證（見  
20 本院卷第17頁），依上開規定，於本院裁定前，受安置人仍  
21 得繼續安置，並於本院裁定後溯及自前次安置結束期間起延  
22 長其安置，附此敘明。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蔡昀蓁